

证券代码：834259

证券简称：ST 中光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追认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补发。

1、公司向李如海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发生金额为 1,327,328.97 元。无利息。

2、李如海与北京市中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，为公司 1,000,000.00 元借款提供反担保，用于公司经营周转。无利息。

李如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并担任董事长职务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发追认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，公司董事李如海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如海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小洋坊天尊苑别墅 A3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李如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并担任董事长职务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主要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发生，关联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向李如海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发生金额为 1,327,328.97 元。无利息。

2、李如海与北京市中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，为公司 1,000,000.00 元借款提供反担保，用于公司经营周转。无利息。

李如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并担任董事长职务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，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，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具有必要性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关联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光高科(北京)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